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+983-K1366+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+983-K1366+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32 人,营业收入为 96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5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